#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

Q1：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1：

1. 自 102 年起 83 至 93 年次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規定，申請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 1 階段入伍訓練及第 2 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Q2：83 至 93 年次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2：

83 至 93 年次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1. 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高中（職）在學學生，於每年 6 月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畢業以後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目前正就讀大專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 1 階段入伍訓練及第 2 階段專長訓練。
4. 未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3：專科以上男子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

A3：

1. 83 至 93 年次役男，目前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2. 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提出申請。

Q4：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

A4：

1. 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依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於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2. 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司將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
3. 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查驗就學狀況。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請繳附在學證明文件（國外、香港、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地區公證單位公證及國內海基會驗證）。

Q5：83 至 93 年次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對象，是否限教育部所採認學校？

A5：

在大陸地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不限於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學校，均可提出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6：已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男子，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A6：

1. 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於翌年 1 月底前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未獲通知者，請備齊中籤證明文件逕洽戶籍地公所），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後，依申請之梯次及軍種兵科徵集服役。
2. 入營時間，將依國防部規劃暑假梯次（6 月中旬、7 月上旬、7 月下旬），排定梯次入營（第 2 年入營梯次對應第 1 年，不得更換）。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 1 年及第 2 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

Q7：已申請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男子，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A7：

1. 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 2 年暑假行程，（確認有無暑期實習課程

或出國旅遊等情形）。

2. 已提出申請，未接獲徵集令前，已知有無法如期入營之原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查詢-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4. 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Q8：分階段軍事訓練限制申請條件?

A8：

1. 目前就讀高中、高職（含）以下學校男子。
2. 已完成第 1 年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或已完成入伍訓練役男及出境就學役男。
3. 出境就學役男，已逾各學程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不得再申請（大學以下學歷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
4. 屬於上揭限制申請條件規定，仍提出申請並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撤銷其中籤資格，不得異議。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徵集勤務科:2365-4361 分機 212，聯絡人:李明勳，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